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廖若君

訴訟代理人　徐一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憲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聲明（一）被告王軍翔應給付原告63萬元...」，亦請原告一併確認起訴對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